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被告為警攔停盤查之時間為「113年10月14日上午5時40分許」，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俊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行為對駕駛人自身及公眾具高度危險性之觀念，既經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播，被告對此應有相當之認識，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攔檢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被告所為，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及偵訊時自述職業為做工，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速偵卷第15、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緩刑宣告：

02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品行良好，且犯後亦有悔  
04 意，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  
05 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  
06 刑之必要，故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7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08 (二)惟被告既為本案犯行，顯然欠缺守法信念，為促使被告經由  
09 本案深切記取教訓，往後恪遵法律規定，避免其再度犯罪，  
1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  
11 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

12 (三)望被告能記取本次酒後駕車觸犯刑責之失，今後縱有服用酒  
13 類，亦須謹記酒後不應再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上路，應擇其  
14 他替代之交通方式，切勿因貪圖一時之便，而抱憾終身，以  
15 資警惕，並啟自新。

16 (四)倘被告未能深切反省，因故意或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  
17 受一定刑之宣告確定，或違反前述本院所定負擔之事項且情  
18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19 之必要，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  
20 第1項，向法院聲請撤銷被告所受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22 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  
2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胡國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1192號

28 被 告 陳俊廷（年籍部分，略）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陳俊廷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下午7時至8時許，在桃園市  
02 ○○區○○路0段000號3樓住處內，飲用5杯伏特加酒後，竟  
03 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4時  
04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臺北  
05 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47巷口，為員警察覺上前攔查並對其施  
06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上午5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  
07 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0.25mg/L）而查獲上  
08 情。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且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3 定合格證書、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  
14 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交  
15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及駕駛查詢資料等附卷可稽，堪認  
16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1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黃 琬 琿

24 （以下書記官記載部分，略）